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000288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	linjian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其英文地址為 4<sup>th</sup>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香港霍金路伟律师行, 其联络地址是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11 楼。

被投诉人: linjian, 电邮是 zpq689@163.com, 联络地址不詳。

本案之争议域名为 <taobao-fashion.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总辦事處)注册, 地址为: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 3 層。

### 2. 案件程序

2010 年 4 月 28 日, 投诉人依据互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1999 年 10 月 24 日采纳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解决政策】)、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议事规则】) 和《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提出的投

诉申请书。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裁决。及后，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亦於 2010 年 5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授权代理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及所需相关之行政费用。

在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当天（即 2010 年 5 月 4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域名注册机构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函，请求对方协助确认上述之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並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注册机构随即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作出有关确认。根据资料显示，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注册单位名称是 linjian，並且有关之争议域名注册协议是使用中文。

及后，於 2010 年 5 月 6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其代理人发出修正投诉书缺陷通知，並於 2010 年 5 月 11 日收到投诉人代理的修正后中文版投诉书。

2010 年 5 月 13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根据【议事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於二十天内提交答辩。

2010 年 6 月 3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该中心在规定限期内沒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並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並予以裁决。

2010 年 6 月 7 日，候选专家按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並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0 年 6 月 9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该中心确认已指定钟健康先生（Mr. Kenneth Chung）作为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亦已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並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於 2010 年 6 月 23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 *投诉人*

投诉人于 1999 年在中国杭州成立，通过其多家子公司（“Alibaba 集团”）经营业务，发展电子商贸公司。集团总部设于中国杭州，通过其子公司在中

国境内 60 多个城市以及香港、台湾、韩国、日本、新加坡、美国和欧洲等地均设有办事处。

2003 年 5 月，Alibaba 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开发“Taobao”品牌（中文名称为“淘宝”），网站为 www.taobao.com（中文名称为“淘宝网”），是一个中文的消费者与消费者（C2C）之间的互联网零售平台，为中国最大的网上零售平台，目前占有约 82.5% 市场份额。Taobao 品牌在 2009 年的交易量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290 亿美元）。投诉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两个网站，分别为 www.taobao.com 及 www.taobao.com.cn（合称“Taobao 网站”）。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於 2007 年 5 月 5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taobao-fashion.com〉。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注册单位名称是 linjian。争议域名导入的网站似在提供销售例如手袋、服装、珠宝盒太阳眼镜等消费商品。有关网站内包含一项声明称有关网站的著作权由一家名为 Taobao-fashio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的实体拥有。据投诉人所述，在中国并无一家以该名称为名的实体或公司。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Taobao”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aobao”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Fashion”一字，作描述之用。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Oakley, Inc. v.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WIPO 案号：D2010-0100）、Diageo Ireland v. Guinnessclaim（WIPO 案号：D2009-0679）及 The Coca-Cola Company v. Whois Privacy Service（WIPO 案号：D2010-0088）。

投诉人认为“TAOBAO”明显是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而加入“Fashion”一字并无在任何方面将其余 Taobao 商标识别。投诉人指出通过投诉人官方的 Taobao 网站经营的业务中有重大的部分涉及消费商品的销售，其中特别包括例如手袋、钱包、珠宝盒服装等商品。

因此，争议域名中的“Fashion”部分只能增加互联网用户被误导的可能性，令他们以为争议域名及有关网站是属于投诉人的与 C2C 服装商品买卖有关的网站。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就【解决政策】第 4(a)(i) 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类似。

- ii.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并不反映或与被投诉人本身的名称相符。中文字“淘宝”并非经常使用的字眼，是一个合并而成的词语，而“Taobao”除作为上述两个中文字的直接罗马字拼音外，在英文中并没有任何意义。此外，“Taobao”及“淘宝”在通过投诉人在商贸活动上广泛使用后，已另外取得含义，使消费者能够立即联想到“Taobao”和“淘宝”均与投诉人及其业务有关。投诉人在三个主要互联网搜索网站谷歌、雅虎和百度进行搜索的结果，显示以“Taobao”和“淘宝”进行搜索所得结果绝大部分均与投诉人有关。

根据投诉人所知及获得的资料，被投诉人或在有关网站提及的公司 Taobao-fashio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均并非反映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中国商标注册的所有人。在中国商标局数据库以被投诉人及 Taobao-fashio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的名称进行搜索的结果见投诉书附件 8。

投诉人指出，要求投诉人在被投诉人居籍国以外的所有其他国家进行商标查询以确定被投诉人是否任何有关“Taobao”及/或“淘宝”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此举并不切实可行。投诉人认为此可能性不大，理由是被投诉人居于中国而有关网站的业务活动似乎亦以中国为基地，因此应可合乎逻辑地推定假如被投诉人拟注册任何商标，应仅会在中国进行或最少会首先在中国进行。更为重要的事实是投诉人已在亚洲 7 个国家地区最少在 45 类商品中广泛注册有关或包含“Taobao”及/或“淘宝”的商标，有鉴于投诉人积极进取的商标管理措施，除投诉人以外，任何其他人士能在任何该等国家地区成功注册任何有关或包含“Taobao”及/或“淘宝”的商标的可能性实在极低。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经营有关网站，其伺服器设置在中国境内，买卖与投诉人本身网站所经营者相似的商品和服务。此等使用可说是已违反《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能被视为(i)“就任何真诚的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而使用”或(ii)“合

法非商业使用”；该等情况下的使用，在缺乏任何商标权或合法取得有关“Taobao”及/或“淘宝”的知名度时，原可赋予被投诉人有关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或权益。

因此，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iii.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事实明显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公然挪用投诉人在 Taobao 商标上取得的知名度。除基于恶意及纯为挪用投诉人在中国的商誉和干扰投诉人的业务营运外，应再无任何其他理由解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或使用。

上述情况显示被投诉人有意使用投诉人的“Taobao”商标，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有关网站或该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有关网站。被投诉人将有关网站的经营作为一项业务，向相当有可能误以为被投诉人的有关网站是在某方面与投诉人的业务有联系的互联网使用者出售服装和服饰用品。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鉴於上述原因，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作出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本案之被投诉人并未有根据【议事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书。根据【议事规则】第 5(e)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而又缺乏特殊情况之下，专家组应当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此外，【议事规则】第 14 条亦有规定，除非有特殊

理由，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遵守【议事规则】中的任何规定或专家组的任何指令，专家组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情形对此予以推论。

根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本案专家组，根据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书以及其所附证据材料，归纳意见如下：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考虑了投诉人所提供之证据，投诉人早於 2003 年 5 月通过其子公司开发 “Taobao” 及 “淘宝” 品牌，成为中国最大的网上消费者对消费者的零售平台，现占有约 82.5% 市场份额。Taobao 品牌在 2009 年的交易量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是投诉人通常为人广泛认识与 C2C 网上零售服务联系一起的标记名称。Taobao 服务的成功经营，亦成全球传媒广泛报道。而且投诉人亦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经营网站 [www.taobao.com](http://www.taobao.com) 及 [www.taobao.com.cn](http://www.taobao.com.cn)。

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提供的 C2C 业务和服务一直以来均持续地及大部分主要以其 Taobao 商标及/或藉提述其 Taobao 商标而经营、供应和进行推广。每年用于推广和宣传其业务和服务以及 Taobao 商标的开支均数以百万元计。投诉人更已在亚洲 7 个国家地区最少在 45 类商品中广泛注册有关或包含 “Taobao” 及/或 “淘宝” 的商标。

反之，对于投诉人之上述相关主张，被投诉人並沒有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有鑑於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於亚洲 7 个国家地区是 “Taobao” 及/或 “淘宝” 标志的商标注册人，与此同时，在世界各地及中国内地对这 “Taobao” 商标和名称均享有民事权利。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aobao”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Fashion”一字，作描述之用。投诉人认为“TAOBAO”明显是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而加入“Fashion”一字并无在任何方面将其余 Taobao 商标识别。投诉人指出通过投诉人官方的 Taobao 网站经营的业务中有重大的部分涉及消费商品的销售，其中特别包括例如手袋、钱包、珠宝盒服装等商品。因此，争议域名中的“Fashion”部分只能增加互联网用户被误导的可能性，令他们以为争议域名及有关网站是属于投诉人的与 C2C 服装商品买卖有关的网站。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这方面的观点。

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Oakley, Inc. v.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 (WIPO 案号: D2010-0100)、Diageo Ireland v. Guinnessclaim (WIPO 案号: D2009-0679) 及 The Coca-Cola Company v. Whois Privacy Service (WIPO 案号: D2010-0088) 的案例。其实，案例早已清楚说明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基於专家组接纳“TAOBAO”是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所以专家组认为而加入“Fashion”一字并无在任何方面将其余 Taobao 商标识别。

综合以上论据，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已经满足了【解决政策】第 4(a)(i) 条之要求。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说法，中文字“淘宝”并非经常使用的字眼，是一个合并而成的词语，而“Taobao”除作为上述两个中文字的直接罗马字拼音外，在英文中并没有任何意义。

正如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作出多个搜寻结果的证据显示，以“Taobao”和“淘宝”进行搜索所得结果绝大部分均与投诉人有关。另一方面，根据投诉人的资料，在中国并无一家以 Taobao-fashio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名称为名的实体或公司。故此，被投诉人或在有关网站提及的该公司均并非反映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中国商标注册的所有人。因此，被投诉人的名称与“Taobao”和“淘宝”这标志或名称並沒有明显关联，争议域名并不反映或与被投诉人本身的名称相符，亦沒有就争议域名取得任何知名度。再者，對於投诉人就有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說法，被投诉人亦未有提交任何答辩书加以否认。另一方面，正如上文所说，根据投诉人提供之证据显示，专家组相信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

名之前，包括於被投诉人之所在地，投诉人早於 2003 年 5 月已经广泛地使用了“Taobao”和“淘宝”这商标及名称。

有鑑於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之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並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已经满足了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解决政策】第 4(b) 条清楚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可将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之证据：

- (i)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其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取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目的在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网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该网站或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鑑於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地之中国内地，都拥有极具规模之业务以及对“Taobao”商标或标志的广泛使用，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显然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经知道投诉人对这争议域名拥有在先之权利及权益。就此，被投诉人亦没有对投诉人指被投诉人恶意注册这争议域名之有关指控作出答辩。

专家组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挪用投诉人在 Taobao 商标上取得的知名度，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有关网站或该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有关网站。被投诉人将有关网站的经营作为一项业务，向相当有可能误以为被投诉人的有关网站是在某方面与投诉人的业务有联系的互联网使用者出售服装和服饰用品。

除此以外，正如上文提及，专家组同意投诉人所提出指“淘宝”这标志并非普通日常用字或用词，而“Taobao”除作为上述两个中文字的直接罗马字拼音外，在英文中并没有任何意义。被投诉人亦从没有对其选择注册该争议域名的原因提交任何答辩书解释。这几点足以支持专家组对被投诉人拥有恶意之合理推断。

综合以上各项之论据，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解决政策】第 4(b)(iv) 条中所述之恶意。因此，投诉人亦满足了【解决政策】第 4(a)(iii) 条之条件。

## 6. 裁决

基于以上对案情之分析，专家组认为：

- (A) 本案争议域名<taobao-fashion.com>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以及
-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以及
-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故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所提交之投诉成立，并且裁定将争议域名<taobao-fashion.com>转让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钟建康 (Kenneth Chung)

日期： 2010 年 6 月 22 日